

证券代码：301012

证券简称：扬电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泰州扬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扬源”）的《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程俊明与泰州扬源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具体情况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程俊明和泰州扬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801,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3%；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程俊明持有公司股份38,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2%，权益变动适用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各方各自所持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程俊明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一致行动人		泰州扬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人民北路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15日	
股票简称	扬电科技		股票代码 30101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 增加 ☐ 减少 ☒ 不变（不涉及各方各自所持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动，因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数量和比例减少）		有 ☐ 无 ☒ （泰州扬源与程俊明原系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与程俊明先生不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程俊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程俊明和泰州扬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801,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3%；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程俊明持有公司股份38,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